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7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聂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因天健事务所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18日

附件：

聂卫：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聂卫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聂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57,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

聂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